

- 1 司法院發表5年數位政策 規劃資訊發展藍圖 提升審判品質
德Gesck、Sinn教授主講裁判書公開等議題
雲林地院首場模擬法庭活動 圓滿完成
- 2,3 郭玉林/美國Chevron案及司法退讓之審查基準譯介
- 4 律師全聯會參訪最高法院 瞭解實際分案流程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追求訴訟E化

司法院發表5年數位政策 規劃資訊發展藍圖 提升審判品質

【本刊訊】司法院為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優化案件審理品質，增加司法的透明度，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於7月31日召開記者會發表「司法院數位政策」，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葉麗霞副秘書長列席，資訊處王金龍處長說明整體規劃。

王處長指出，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要求司法院提出5年的數位政策，經審酌司法機關資訊環境的現況、服務對象的需求、資安問題日趨嚴重，以及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等因素，司法院擬定「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及「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等4大目標，14項計畫。

一、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此為基礎建設，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原有資訊硬體設備老舊，網路頻寬不足，為此：

1. 已持續進行「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及系統主機持續更新計畫」及「網路整體提升計畫」，定期汰換硬體設備並提升網路的效能。

2. 擬定「主機虛擬化及高可用性(HA)備援系統建構計畫」，以提供穩定不中斷的服務，降低硬體購置的成本，全面朝向

主機虛擬化邁進，也為未來建置雲端資訊中心預作準備。

二、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在提升硬體效能的基礎上，進一步朝此目標努力，包括：

1. 「推展中文轉碼(Unicode)及系統再造實施計畫」，全面將中文內碼由支援字碼較少的Big5改換為Unicode，以徹底解決中文內碼及系統老舊問題。

2. 持續進行「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以提升審判效能。

3. 在科技法庭上，有「強化線上聲請及電子訴訟文書服務環境計畫」、「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等計畫，完成聲請或起訴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的訴訟環境。

4. 進行「司法院網站再造計畫」，以便利民眾搜尋資訊，並強化與民眾的溝通。

5. 「建置安全性虛擬私有網路計畫」，使法官不受時地限制使用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亦提供安全無虞的通道，供法官在辦公室以外地點連線使用。

三、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隨著資訊設備及服務的提升，資安更顯重要。為有

效防禦駭客攻擊：

1. 規劃「增強資訊安全防禦機制計畫」，建構集中式資安政策管理機制，強化網站及網路資訊安全，健全組織即時應變能力。

2. 擬定「建置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備份系統計畫」，能於事故發生時，快速重啟系統提供服務。

四、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

1. 延續原有裁判書等資料上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的工作，制定完整的「開放資料(Open Data)計畫」。

2. 規劃「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環境建構計

畫」，因應審判業務及司法行政上對大數據(BIG DATA)資料探勘之需求。

3. 於108年指定4所法院各1法庭開始試辦「中文語音辨識應用實施計畫」，加速法院開庭審理速度，於開庭時直接轉譯法庭審理錄音檔或即時進行人工智慧中文語音辨識，進行法庭審理角色之自動標示、生成法庭筆錄之作業。

王處長表示，資訊的發展一日千里，使用者的需求亦有增無減，司法院將逐年檢討數位政策，適時修正或納入新興計畫，以真正貼近使用者的需求，增加司法的透明度，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國際司法交流

德Gesck、Sinn教授主講裁判書公開等議題



值的判決，德國通說認為，均須通過匿名化及中立化編輯，其姓名必須無法辨識，少數例外為監督司法與公開資訊目的，應作個案利益衡量時，其利益較當事人之人格權為重，始公開姓名。並就我國法院裁判仍持續公開姓名，恐有違反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提出建言。葛祥林教授則說明，德國在當事人要求公正程序之基本權、人格權，與大眾要求資訊權或媒體之自由報導權之間，在司法及立法上如何發展及平衡。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7月25日接見德國歐司納布魯克大學(Universität Osnabrück)法學院葛祥林教授(Georg Gesck, 上圖左2)、安特信恩教授(Arndt Sinn, 左3)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吳瑛珠博士(左1)，由蔡焜燉副院長(右2)、司法行政廳王梅英廳長(右1)陪同，就兩國相關司法議題交換意見。隨後2位教授就「裁判書公開於德國之實踐」、「基本權保障與法庭資訊公開界限」、「德國刑事訴訟有償制」等議題，展開2天4場的專題演講及座談會。

安特信恩教授專精於刑事法，研究專業包括組織犯罪及跨國犯罪等。葛祥林教授曾任教臺灣大學、玄奘大學等校，與我國法界淵源深厚。2位教授並均致力於貢獻國際法學交流。

25日於司法院，先由安特信恩教授主講「裁判書公開於德國之實踐」，由蔡焜燉副院長主持，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吳瑛珠博士口譯。再由葛祥林教授主講「基本權保障與法庭資訊公開界限」，由葉麗霞副秘書長主持，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連孟琦助理教授口譯。安特信恩教授指出，德國法院判決的公布，雖是公共任務，但具有公開價

值的判決，德國通說認為，均須通過匿名化及中立化編輯，其姓名必須無法辨識，少數例外為監督司法與公開資訊目的，應作個案利益衡量時，其利益較當事人之人格權為重，始公開姓名。並就我國法院裁判仍持續公開姓名，恐有違反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提出建言。葛祥林教授則說明，德國在當事人要求公正程序之基本權、人格權，與大眾要求資訊權或媒體之自由報導權之間，在司法及立法上如何發展及平衡。

26日2位教授於法官學院共同演講「德國刑事訴訟有償制」，由周占春院長主持，連孟琦助理教授口譯。2位教授介紹德國憲法法院依基本法一般人格權以及法治國原則，肯認人民以基本權對司法提出行使職權的請求權，即所謂「司法給予權」，且為兼顧社會國原則，考量當事人合理負擔，使其上開權利不受實質影響，說明德國就法院費用法之訂立原則及相關具體規定。並進一步闡述德國強制辯護案件辯護律師酬金有償制的作法，與會人員均熱烈討論及發問。

26日下午於司法院就2位教授專題演講內容進行綜合座談，由葉麗霞副秘書長主持，連孟琦助理教授及吳瑛珠博士口譯，與會人員經由與2位教授深入的交流及對話，在相關議題及司法政策上均有更寬廣的國際視野及收穫。

精進制度

雲林地院首場模擬法庭活動 圓滿完成

【本刊訊】雲林地院日前舉辦首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由許佩如庭長、王子榮及黃偉銘法官，與6位國民法官、2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合議庭；雲林地檢署王聖涵主任檢察官、江炳勳及施家榮檢察官擔任公訴人，洪秀一、張智學律師擔任辯護人；另由臺南高分院陳顯榮庭長、新北地檢署蔡元仕主任檢察官、雲林律師公會林重仁律師擔任評論員，嘉義地院林坤志庭長擔任觀察員。

本次以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為模擬案件，於選出國民法官後，由審判長先說明檢察官起訴要旨，以利國民法官盡速瞭解

案情，掌握參與審理調查證據的重點；另於審理期間安排5次中間討論，讓國民法官均能積極參與發言。最後評議結果認被告涉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與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重傷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2年與8年，定應執行刑16年，並應於刑後入相當處所監護5年。

宣判後座談會由張國忠院長主持，各評論員及觀察員對本次模擬活動均表肯定；參與的民眾則認透過本次活動體會到法官平日工作的壓力與辛勞，並肯定民眾參與審判可提升司法透明度，並使判決結果貼近民眾的法律感情。

最高法院不再援用判例等

最高法院107年7月17日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 (1) 不再援用判例1則：26年滬上字第86號。
- (2) 不再供參考決議2則：62年度第1次刑庭庭推總會決議(六)、65年度第5次刑庭庭推總會決議(二)。(不再援用理由等，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7年7月31日廢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
- ◎司法院107年7月30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審核要點」第8點。
- ◎司法院107年7月27日修正「法院處理扣押物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之附件3。(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